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发布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现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李建民董事委托王悦董事表决，魏合田董事委托郝峰董事表决，鲍恩斯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张川独立董事委托谢兴国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孟加拉乡村电力及中国北方国际电力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口代理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王悦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订老挝万象供水系统改造及仙丁供水系统建设项目出

口代理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实施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公司章程》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37.176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00.360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37.17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437.1762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300.360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1,300.3607 万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川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推荐何佳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召开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北方国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 (1)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何佳，195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6 师 61 团知青/兵团战士，地质部 150 工程技术人员，美国 Link Project 研究助理，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柏鲁克学院助理教授，德保罗大学助理教授，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核心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系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学院副教授、商学院教授、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学术总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武汉市政府金融顾问。现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清华大学双聘教授；兼任泉州市政府、成都市政府金融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核实，何佳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